

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云气法函〔2023〕48号

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核查的通知

云南省辖区内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云南省气象局将对在云南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止2023年11月10日云南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包括11家甲级资质单位和9家乙级资质单位；截止2023年11月10日在云南省气象局备案的23家省外检测资质单位。

二、核查内容

（一）云南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 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人员是否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

甲级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高级技术职称2名、

中级技术职称 6 名和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持续满足资质存续期间的要求，提供取得甲级资质以来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乙级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高级技术职称 1 名、中级技术职称 3 名和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持续满足资质存续期间的要求，提供取得乙级资质以来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

2. 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人员专业是否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

甲级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高级技术职称 2 名、中级技术职称 6 名（乙级高级技术职称 1 名、中级技术职称 3 名）是否持续满足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对不在 8 个专业内的其他专业请补充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其属于 8 个相关专业范畴。

3. 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是否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

甲级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不少于 19 台）主要性能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定、是否在有效鉴定期内；乙级资质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不少于 17 台）主要性能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定、是否在有效鉴定期内。

（二）云南省气象局备案的 23 家省外检测资质单位

省外检测资质单位成立分支机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省外检测资质单位未成立分支机构的，检测项目

是否由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组织实施,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况。

三、核查方式

(一) 自检自查阶段

本通知下发之后,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围绕核查内容认真细致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及时整改的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完成时间,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于12月4日前将自检自查报告及承诺书(见附件1)经本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二) 实地核查阶段

根据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自检自查报告,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将组织核查人员实地开展检查核查工作,重点对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连续性和技术职称专业、检测专业设备进行核查,对存在故意谎报、错报、弄虚作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将依法查处,并将本次检查结果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评审依据之一。云南省气象局备案的23家省外检测资质单位存在的问题不按要求整改的,将适时反馈省外检测资质认定的气象主

管机构，并进行约谈。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自检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坚持诚信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的防雷市场环境。

联系人：付廷加 电话：0871-64189153 电子邮箱：
99166898@qq.com

附件：承诺书

